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05號

原告 曹揚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38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宥恩